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ZY20261360103--1

陕西中医药大学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中医药大学委托，拟对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Y20261360103--1

二、采购项目名称：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学校视频监控专网升级优化、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升级建设，以及兼容对接原有综合安防管理系统设备、前端摄像头，同时统一对接并纳管学校科技创新大楼、陕西中医药博物馆、14号学生公寓等新建楼宇监控接入等内容，需实现学校综合安防管理平台与视频监控设施全时段高质量稳定运行，进一步提高学校安防监管能力。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中段1号

邮编：712046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38185083

代理机构：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0层D区

邮编：710061

联系人：黄倩、张静、戚洪良

联系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转808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31,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中标人应于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完毕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满1年后，由甲方于30个日历日内退还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项目质保期结束且未出现质量缺陷、违约情形的，由甲方于30个日历日内退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2%），中标人自身劳资纠纷不构成本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理由。2、履约保证金须以非现金形式缴纳，缴纳方式包括：（任选其一）①从中标人名下任意对公结算账户转账；②支票、汇票、本票；③国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合法保函经营资质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必须覆盖合同履行周期，保函到期自动失效，不做资金退款。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如中标金额达5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为标准基础价，在标准的基础上再下浮1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中标金额低于5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按照定额人民币350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103673241394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中医药大学和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中医药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中医药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

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黄倩、张静、戚洪良

联系电话：029-85561862转808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0层D区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学校视频监控专网升级优化、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升级建设，以及兼容对接原有综合安防管理系统设备、前端摄像头，同时统一对接并纳管学校科技创新大楼、陕西中医药博物馆、14号学生公寓等新建楼宇监控接入等内容，需实现学校综合安防管理平台与视频监控设施全时段高质量稳定运行，进一步提高学校安防监管能力。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3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31,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综合安防管理 系统升级改造	1. 0 0	831,000 .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项目概况： 陕西中医药大学综合安防管理系统项目始建于2019年，该项目建成的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网络存储阵列、超高清解码器、监控专网核心交换机等重要设备因运行年限较长，存在视频无法全覆盖或卡顿、延迟、掉线等问题，已无法满足学校对于高空抛物溯源、超高清视频监控、智能行为分析、全量数据长周期存储等需求。同时，国家相关标准对校园视频监控的技术参数、存储周期、系统稳定性提出了明确要求，原有老旧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已无法满足最新的政策规范与管理需求。 本次升级改造项目包括学校视频监控专网升级优化、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升级建设、以及系统集成等内容。通过本项目的建设，需实现学校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与视频监控设施全时段高质量稳定运行，达到及时发现、快速指挥、高效处理、全面预防的安全目标，实现统一部署、统一管理、便捷高效的目的，切实做到技防与人防有效结合，进一步提高学校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防护能力。
---	--	---

建设内容及要求：

我校综合安防管理系统一期项目建设的前端摄像机约500余台，其中400万像素摄像机90台、800万像素摄像机50台、其余均为200万像素摄像机，原安防管理平台包含500路摄像机管理授权。三台网络存储阵列物理磁盘总容量约360TB。监控室显示大屏由10块46吋LCD液晶拼接屏组成。监控机房原有UPS容量为15KVA,为机房内设备、监控大屏和室外前端设备提供备用电源，由于年限较长，目前仅支持供电约半小时。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要求如下：

（一）视频监控专网升级优化

原综合安防管理系统项目建设的监控专网核心交换机，近年出现电子元配件老化、设备告警频发等问题，其中的核心业务板卡故障导致校园视频监控业务不定期中断，核心设备的频发故障为平安校园工作留下了重大隐患，本项目新建的监控核心交换机替代原有核心交换机，提供专网核心数据交换。

本项目须梳理原有专网现状，对监控专网统一规划，配合完成原有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含本次须对接的科技创新大楼、陕西中医药博物馆、14号学生公寓）设备巡检并与新建专网核心完成对接。

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至综合楼监控机房，须完成综合楼监控机房与科技创新大楼、陕西中医药博物馆、14号学生公寓等新建楼宇监控网络的对接，目前上述各楼宇弱电间至3号教学楼中心机房之间的光缆专线已到位，本项目须布设一条由综合楼监控机房至3号教学楼中心机房的不少于24芯光缆专线，并完成各楼宇及综合楼监控机房末端光纤跳线连接，确保上述楼宇与监控机房网络打通。

（二）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升级建设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综合安防管理主机、视频综合平台、网络存储设备、UPS电源等，软件部分包含视频管理服务永久授权及设备网络管理永久授权等。

综合安防管理主机用于运行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满足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全功能正常运行；网络存储设备（含利旧存储阵列）为学校所有前端视频监控摄像头提供存储空间；新购入的视频综合平台可解决原有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无法解码上墙问题，满足所有监控设备画面上墙展示；新购入的UPS电源用于保障监控室核心设备2小时不间断供电；综合安防管理平台，须提供完善的平台功能组件，解决原有高空抛物摄像机无法测算问题。

（三）系统集成

本项目新建的综合安防管理平台须满足GB/T28181国标协议及ONVIF等通用标准协议，兼容学校原有网络存储设备、前端摄像头等，总体实现统一部署、统一纳管、高空物体坠落轨迹、前端摄像头纳管、视频数据长周期存储等功能。

同时，建成后的视频监控平台须统一纳管科技创新大楼、陕西中医药博物馆及14号学生公寓的监控设备，其中科技创新大楼约276台400万像素摄像头，无本地硬盘录像机，无本地存储，录像须存入本次新建的网络存储；陕西中医药博物馆约200余台400万像素摄像头，14号学生公寓约128台400万像素摄像头、8台800万像素摄像头，该两栋楼宇均已配备本地硬盘录像机，基本满足视频录像本地存储30天时长要求，视频录像目前可暂时本地存储，但前端摄像头须接入本次新建平台，实现远程监控及视频录像远程下载。

设备参数要求：

本项目设备参数应不低于以下配置：

（一）综合安防管理平台（1套）

1.基础管理（基础平台）

- （1）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用户管理、用户权限管理、物联网设备管理、事件联动；
- （2）包含 ≥ 1500 路视频监控永久授权（可根据实际利旧原有500路授权）、 ≥ 1500 路设备网络管理永久授权、 ≥ 100 路高空抛物永久授权，保证原有各类设备兼容接入，统一纳管，各项功能正常使用；
- （3）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提供统一的认证、鉴权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等能力；
- （4）提供用户权限管理能力，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 （5）提供组织、区域、设备、人员、卡片、车辆等资源统一管理；
- （6）提供用户安全管理，支持账户绑定用户mac地址及IP地址能力；
- （7）提供数据、服务等统一开放能力；
- （8）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测能力，包括运行服务监控、运行服务统计、运行数据报告和运行服务解析概览；
- ▲（9）支持对管理平台的用户身份进行合法性认证，只有通过身份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管理平台；
- （10）提供应用菜单导航、应用快捷入口能力；
- （11）提供告警统计、门禁通行统计、车辆通行统计、访客通行统计、设备在线趋势等展示内容；
- （12）提供系统报警事件接收、事件处理、事件联动、事件检索能力；
- （13）提供各类资源图上展示及控制操作，在地图上可展示各类资源点的地理位置，通过接收资源点报警事件，实现报警信息可视化展示；
- （14）面向管理人员、员工提供移动APP端应用，包含应用搜索、消息、待办及各类业务应用；
- ▲（15）支持对组织架构及信息查看、查询、添加、删除、修改、导入、导出；
- ▲（16）支持对人员信息查看、添加、删除、批量导入；支持对用户人员查看、添加、注销，支持对用户密码修改，账号启用、禁用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
- ▲（17）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 ≥ 7 天每日告警数统计；
- （18）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版本等；
- ▲（19）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维保期限、使用期限等。

2.视频监控（模块）

-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 ≥ 1 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

资源组；

- (4) 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 (5) 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 (6) 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
- (7) 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
- (8) 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支持图片下载能力；
- (9) 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 (10) 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 (11) 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 (12) 支持事件录像存储配置、事件录像检索和下载管理；
- ▲ (13) 支持配置是否开启视频码流叠加水印（水印内容支持配置用户名、IP地址、MAC地址、自定义文本）；支持水印配置是否斜体，支持符合设置调整斜体、透明度、密度。

3.设备网络管理（模块）

- (1) 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
- (2) 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
- (3) 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CVR、云存储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
- (4) 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
- (5) 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4.视频联网（模块）

- (1) 具备视频点位联网服务能力，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平台视频资源点位推送等操作控制；
- (2) 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
- (3) 支持资源同步能力；
- (4) 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
- (5) 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

5.智能监控（模块）

- ▲ (1) 具备在Web端通过拖、拉、拽的方式自定义编排各类应用界面；
- ▲ (2) 具备配置web应用的主题，支持编辑过程的后退、前进、图层切换、编组和解组；
- ▲ (3) 具备编辑过程中自动保存、刷新效果、预览和手动保存；
- ▲ (4) 具备查看页面概要和数据连接器，可为页面设置系统部件（如容器、导航、各类图表、信息展示、数据输入、数据选择和扩展工具），也可以自定义部件；
- ▲ (5) 具备拖拽部件以编排应用界面，支持对部件进行放大缩小、挪动顺序、自动对齐；针对部件，可设置基础参数（部件名称等），功能参数（部件的类型、尺寸等），动画参数（部件动效）和自定义的业务参数。

6.高空抛物溯源（模块）

- (1) 具备实时告警功能：可对百米高层建筑实现全天候实时监测告警；

- (2) 具备行为回溯功能, 可对事件进行回溯, 查看物体掉落运行轨迹和物体落地影响情况, 确认高空抛物行为事发位置, 明确具体侵权对象;
- (3) 应具备事件查询功能, 实现高空抛物历史事件查询, 包括事件记录、图片、录像信息。

(二) 综合安防管理主机 (1台)

- 1、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配置≥2颗C86架构处理器, 单颗CPU≥8核、主频≥3.0GHz;
- 2、内存: ≥128 GB, 配备≥8根内存插槽;
- 3、硬盘: 配置≥8盘位, 实配≥2块480G SSD, ≥2块4T 7.2K SATA HDD;
- 4、支持RAID 0、1、5、10; PCIE扩展: 支持≥4个标准PCIE插槽;
- 5、网口: ≥2个千兆电口;
- 6、其他接口: ≥1个IPMI RJ-45管理接口, ≥7个USB 3.0接口, ≥2个VGA接口;
- 7、电源: 配置≥550W (1+1) 冗余电源;
- 8、须配备正版操作系统, 且部署满足综合安防平台全功能正常运行的基础环境。

(三) 视频综合平台 (1台)

- 1、设备应支持≥4路HDMI输入、≥16路HDMI输出;
- 2、整机最大支持288个解码通道, 支持144路1080P@30Hz或288路720P@30Hz同时解码;
- 3、单输出口支持1/4/6/8/9/16/25/36画面分割显示, 支持M×N任意分割;
- 5、支持≥128个预设场景, 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 电视墙数量≥8个, 支持多个电视墙独立控制、独立切换场景, 支持实现≥16个电视墙独立管理;
- 7、支持ONVIF标准协议接入设备, 支持GB28181-2022协议接入设备;
- 8、业务模块支持智能风扇自动调温;
- 9、接口类型: 光口≥1个SFP+ 万兆光口, 电口≥2个RJ45 1000M以太网口, USB接口≥1 × USB 2.0;
- 10、整机功耗≤200W, 电源接口≥1个100VAC-240VAC 50/60Hz;
- 12、音频输入接口类型支持HDMI内嵌, 视频输入接口类型支持HDMI, 视频输入接口数≥4, 视频输入最大分辨率≥4K;
- 13、视频输入分辨率支持1024×768@60Hz、1280×1024@60Hz、1360×768@60Hz、1440×900@60Hz、1680×1050@60Hz、1280×960@60Hz、1600×1200@60Hz、1280×720P@50Hz、1280×720P@60Hz、1920×1080P@50Hz、1920×1080P@60Hz、1920×1200@60Hz、3840×2160@30Hz;
- 14、音频输出接口数≥16路HDMI内嵌音频, 音频输出接口类型支持HDMI,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支持HDMI1.4, 视频输出接口数≥16路, 视频输出最大分辨率支持4K;
- 15、整机支持8路3200W/2400W, 或16路1600W/1200W, 或32路800W, 或48路600W/500W, 或72路400W, 或144路1080P, 或288路720P/D1及以下分辨率的30帧画面的同时解码;
- ▲16、支持客户端预编辑操作电视墙时, 不实时上墙, 待完成编辑后切换上墙。预编辑模式下, 客户端支持开窗、窗口伸缩、漫游、拼接、置底、置顶等窗口操作, 支持字幕编辑和上墙;
- ▲17支持解码包含智能信息的码流, 将智能信息叠加在输出画面上; 配合前端智能摄像机, 支持对码流中的智能信息解码和显示, 支持叠加在OSD上。

（四）网络存储设备（3台）

- 1、设备配置：接入路数≥350路，网络输入带宽≥700Mbps，≥1颗64位多核处理器，配置≥8GB内存，支持≥1个风扇、可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单台存储设备支持硬盘槽位数≥36，本次实配硬盘总容量≥256TB，须保证网络存储设备的全功能正常使用。硬盘具体要求如下：SATA企业级或IoT硬盘，转速≥7200 RPM，平均读写功率≥7.5W；单块硬盘容量≥8TB且单块硬盘容量≤12TB，缓存≥256MB，支持CMR刻录技术；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0Gb/s；MTBF≥200万小时；
- ▲2、本项目配套硬盘质保期限不低于5年，承诺不使用翻新盘、拆机盘、贴标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书面承诺。项目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统一向采购人移交硬盘原厂质保相关资料；
- 3、设备配置≥2个千兆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VGA接口、≥1个HDMI接口，采用可热插拔1+1 220V冗余电源供电；
- 4、支持RAID0、1、5、6、10等多种RAID模式，支持RAID即建即用，支持存储空间扩展；
- 5、支持录像存储过程中加入特殊字段，防止录像被篡改或伪造，以保证录像的原始性及完整性。可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添加标签，并可进行查询、回放、下载；
- 6、运行状态下，可自动识别域内所有设备，可通过快速配置选择存储模式后直接运行业务；可实现快速部署网络、时间、阵列、存储池；
- 7、支持设备状态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
- 8、支持通过浏览器对设备进行WEB端操作；
- 9、支持对单个、多个设备或设备内的磁盘进行定位，支持存储硬盘出现故障，对应硬盘槽位有报警提示；
- 10、具备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或软件SNMP、或定时自动启动等），死机后的自愈恢复时间应≤3min。支持在WEB页面进行IP远程管理、管理集群、硬件故障检测、诊断等功能；
- ▲11、RAID模式下，当RAID内某一块硬盘发生故障，更换该硬盘或热备盘替换时，可自动进行RAID重构。当RAID处于降级或重构状态下，不影响数据写入。且存储的数据不丢失；
- 12、支持以录像池维度配置过期时间，确保过期时间外的数据不可读；
- 13、支持降级配功能，可允许损失一块硬盘的前提下先将阵列组建起来，后续再通过重构恢复阵列。

（五）监控核心交换机（1台）（核心产品）

- 1、交换容量≥60Tbps（以官网最小参数为准）、包转发率≥500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 2、主控槽位≥2，业务槽位≥3，电源槽位≥2，配备双主控，双电源；
- 3、配备 ≥48个万兆光口，≥48个千兆电口（本次实配≥4个万兆单模双芯光模块）；
- 4、所有单板支持热插拔，支持主控板、风扇、电源冗余，主控板主备切换无丢包；
- 5、支持堆叠功能，主备交换机同框展示，并可查看主备交换机机框和板卡状态；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支持独立升级，保证业务不中断；
- 6、具备CPU防攻击能力，支持风暴抑制，包括广播抑制、未知单播抑制和组播抑制；
- 7、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等路由，支持策略路由；
- 8、支持 SNMPV1/V2/V3、SSHV2、TELNET。

（六）UPS电源（1套）

- 1、高频在线式UPS主机，三进三出、三进单出、单进单出可调，塔式/机架式可转换安装；
- 2、输入电压范围：138-485（L-L），80-280（L-N）。输入频率范围：40-70（50/60电网自适应）；
- 3、输入功率因数：满载 ≥ 0.99 ；
- 4、输出额定功率： $\geq 20\text{KVA}/18\text{KW}$ ，输出功率因数： ≥ 0.9 ；
- 5、输出额定电压(Vac)：默认380，380/400/415 $\pm 1\%$ （L-L）；单相输出默认220，220/230/240 $\pm 1\%$ （L-N）；
- 6、输出稳压精度： $< 1\%$ ；输出频率：50/60 ± 0.1 （电池模式）；
- 7、直流启动：具备，面板显示：LCD屏，告警功能：具备LCD和蜂鸣器声光告警；
- 8、保护功能：具备输出过载、短路；电池欠压、过压；充电过温、短路；交流输入电压、频率、相序异常；UPS过温、风机故障等；
- 9、通信功能：通讯功能标配RS485，可选配协议转换卡、干接点卡、内置SNMP卡；
- 10、UPS主机具有并机通信冗余功能，当单根并机线故障时，不影响UPS并机输出。
- 11、本项目新建的UPS电源须包含电池组、电池柜或电池架、电池连接铜排、动力线缆、绝缘护套及相关配套设施。电池要求为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单块电池标称电压12V、额定容量 $\geq 100\text{Ah}$ ，蓄电池数量 ≥ 32 节。须保障监控机房内的监控核心设备（包含原有及本次新建的平台服务器、存储阵列、交换机、硬盘录像机、解码器等，稳定负载 $\leq 10\text{KW}$ ）后备续航不低于2小时。

（七）网络机柜（1台）

- 1、42U机柜，规格 $\geq 600*1200*2000\text{mm}$ （宽*深*高），黑色冷轧钢板，配备网孔前门、钢板后门；
- 2、配备4个专用8位PDU电源；
- 3、配备 ≥ 3 块固定隔板；
- 4、配备万向轮、支撑脚、散热风扇等。

（八）系统集成（1项）

- 1、本项目投建的所有设备（网络机柜除外）及系统须提供原厂授权及售后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合同期内提供原厂质保服务。
- 2、本项目须完成学校监控专网优化升级，梳理原有专网现状，对监控专网统一规划，配合完成原有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含本次须对接的科技创新大楼、陕西中医药博物馆、14号学生公寓）网络设备及前端设备巡检和配置优化并与新建专网核心完成对接。

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至综合楼监控机房，目前科技创新大楼、陕西中医药博物馆、14号学生公寓等新建楼宇至3号教学楼中心机房之间的光缆专线已建成，本项目须布设一条由综合楼监控机房至3号教学楼中心机房的不少于24芯光缆专线，并完成各楼宇及综合楼监控机房末端光纤跳线连接，确保上述楼宇与监控机房网络打通。

- 3、本项目新建的综合安防管理平台须满足GB/T28181国标协议及ONVIF等通用标准协议，兼容学校原有网络存储设备、前端摄像头等，实现统一纳管学校原有前端摄像头和新建楼宇（科技创新大楼、陕西中医药博物馆、14号学生公寓）前端设备，保证各项功能运行正常，实现摄像头管理授权不少于1500路、高空抛物授权不少于100路。确保在综合楼监控机房可统一管理上述所有前端设备，监测实时视频画面、调取视频录像。

	4、本项目建成的存储系统，应充分利旧原有存储阵列及相关楼宇硬盘录像机存储资源，进行系统优化，确保所有前端设备视频存储时长不少于30天。 5、本次建设的视频综合平台须配合监控机房内原有监控大屏使用，实现所有前端摄像头解码上墙。 6、本项目须完成所有设备时间同步配置调试，确保所有视频画面及录像存储时间统一。完成所有前端摄像头运行状态及资料清单梳理，汇总后形成完整电子版运维资料。 7、集成内容包含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上架、安装调试以及原有利旧设备的调试对接、部分废弃设备的拆除等工作。该技术参数为学校对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在采购清单的基础上，按照项目整体集成的需求完善补充其内容，一些技术指标中未提及的内容：如系统集成中设备系统对接所产生的费用、施工细节（如施工开挖、对接线缆、板卡、模块、迁移、恢复、辅材等其他）均含在此项目内，不再追加经费。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工作，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中医药大学南校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2、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9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3、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4、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5、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6、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2）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采购包1：
- 1、本项目质保三年（网络存储设备配套硬盘须提供不低于五年原厂质保）。质保期从项目终验合格之日算起；投标单位

须提供7*24及时响应和4小时内免费不限次上门服务。2、投标人应当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未使用过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标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投标人所供货物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列明的货物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保存将投标人上报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5其他要求

1、工期及其他:本项目工期要求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中标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及费用，到货的品名与数量与投标清单一致；重要设备须学校参与现场开箱查验。 2、培训：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提供相应培训，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3、施工要求：中标方须安排项目组主要成员（技术负责人1人、工程师1人）在合同签订之日直至项目验收前驻校工作（费用自理），施工人员应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在不影响学校正常业务的前提下进行，并自行承担施工相应的安全责任。项目的施工、设备和线缆的安装布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和学校需求，包括安装位置、走线方式、设备标签、接电安全等。所有设备及其应用软件必须全部连通调试正常，满足使用要求。 4、资料移交:建设完成前需提供建设项目的拓扑图、系统结构图、布线结构图，项目建成后提供设备配置表、设备配置资料、设备信息清单、使用说明书、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5、中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须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线下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0层D区；联系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转808。 6、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对此要求有不一致的，以此处要求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投标人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证明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税收缴纳凭证的“税种”应为非社会保险。）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还需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4、没有重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docx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信用状况：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附件1：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开标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3	交货期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4	质保期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附件5：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docx 附件7：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附件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附件6：投标方案.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4：投标人业绩.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7	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商务应答表 附件7：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8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通过)，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通过)	投标文件封面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通过)，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通过)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

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计满分35分，非“▲”参数中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5分，“▲”参数中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佐证材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软件著作权证书、彩页、产品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3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实施方案。具体包括：①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拟定各岗位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职责及考核办法；②财务保障充足，财务分配计划科学合理；③货物运送时运输工具的选取、运输路线规划、运送方案完整安全、科学、高效；④供货计划有保障方案完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编制网络进度图或供货进度计划表；⑤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⑥验收工作流程清晰，方案详实。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附件6：投标方案.doc x
售后服务能力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能力方案。具体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方案；②本地设有服务网点或常驻工程师（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④年免费巡检次数。注：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附件6：投标方案.doc x

详细评审	培训服务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包括：①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基础培训要求、应用方法培训）；②提供1年以上免费技术支持。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附件6：投标方案.docx
	同类业绩	提供2023年8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加2分，最高加8分。注：①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至少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签字盖章页及采购标的明细页）。②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只计一次分值，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同一合同只计取一次分值。	8.0000	客观	附件4：投标人业绩.docx

	节能环保	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每有一项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 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②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0000	客观	附件6：投标方案.doc x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附件3：分项报价表.d OCX
------------	--------	---	--------	----	-------------------------------------

		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附件3：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附件1: 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docx

详见附件: 附件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附件3: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附件4: 投标人业绩.docx

详见附件: 附件5: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 附件6: 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 附件7: 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